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2939號

附件：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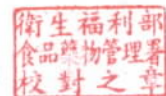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認定「Teriflunomide」（film-coated tablet；7mg、14mg）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，適應症為「復發型多發性硬化症（前一年有一次復發或前二年有二次復發）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